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新增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新增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拟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1,650	850	2,500	1,908.73	398.58

二、年度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3.85	40.50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依据市场价格	800	0	11.87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1,000	283.67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1,200	1.09	622.63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	2.25	134.8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依据市场价格	100	43.94	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1,800	1462.64	1,797.24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458.24	474.59
	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依据市场价格	800	347.37	-
			合计	6,750	2,613.05	3,082.1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500	33.15	44.3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5.62	8.11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500	1,908.73	398.58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等	依据市场价格	300	122.94	54.1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300	73.52	147.44
			合计	7,600	2143.96	652.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40.5	500	1.31%	-92%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11.87	500	0.39%	-98%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	3,000	0.00%	-100%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22.63	2,000	20.20%	-69%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134.88	200	4.38%	-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797.24	2,000	58.32%	-10%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4.59	500	15.40%	-5%	
		合计	3,081.71	8,700	100.00%	-6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及相关产品	44.39	4,500	22.20%	-9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8.11	5,000	4.06%	-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147.44	300	73.74%	-51%	
		合计	199.94	9,800	100.00%	-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精密”）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三层、厂房G一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

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未经审计）
裕同精密	2,751.98	3,250.65	-498.66	411.77	-1,247.66	2020年12月31日
	10,659.42	11,264.33	-604.90	3,205.90	-106.24	2021年06月30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裕同精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增加的，其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租赁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裕同科技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国高科”）相关部门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74,750.65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款	《关于下达2020年柳东新区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的通知》	2,4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刷题神器软件的开发及应用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20〕64号）	220,000.00	
3	知识产权奖励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8〕19号）	76,500.00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下达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1〕71号）	300,000.00	
5	研发经费奖补	《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暂行办法》（柳政规〔2019〕16号）	241,572.00	
6	研发补助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756.00	
7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申报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的通知》	174,759.44	
8	“打包快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号）	176,913.50	
9	新上规文化企业奖励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奖励2020年新上规文化企业的通知》	10,000.00	
10	新上规文化企业奖励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奖励2020年新上规文化企业的通知》	90,000.00	
1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1〕244号）	1,020,500.00	
1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528.66	
1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868.80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1,330.00	中国高科
1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94.14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05.3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225.57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888.89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492.11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7,401.35	中国高科
2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64.32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650.54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74,750.6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已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子鑫、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2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成本等存在分期不准确的问题，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齐子鑫、时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朱怡然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及齐子鑫、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依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位，实际出席监事4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冲回预计负债的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贸仲委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该案件于2019及2020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822.42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2021-012号公告）。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签署后，兰涛等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撤案决定（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公告）。

基于前述仲裁案件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冲回就该案件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共2,822.42万元。

二、计提应交税费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顺达”）于2017年4月在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合并申报了2016年第四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土地增值税。2021年7月，万顺达税务局系统显示其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存在土地增值税逾期申报的情况。经沟通，税务局要求万顺达按季度拆分数据后，进行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的土地增值税申报。2021年12月23日，万顺达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南口税务所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南口税简罚[202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昌南口税限改[2021]4号），要求万顺达缴纳罚款2,000元、补充办理纳税申报。

自发现税务局系统显示土地增值税逾期申报至今，公司查询了历史情况并与税务局进行了多轮沟通，基于上述合并申报事项是在税务局知情前提下处理的历史情况，向税务局申请消除系统历史逾期记录、不再调整以往年度申报。根据万顺达销售及账务资料测算，如按分季度拆分数据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万顺达需补缴土地增值税609.15万元，并将合计产生滞纳金641.31万元（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测算）。

根据前述情况，基于审慎性考虑，万顺达拟就该事项计提应交税费609.1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641.51万元。目前公司仍在与税务局持续沟通中，最终该事项的影响金额以税务局的最终结论和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依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为2,822.42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22.4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顺达拟计提应交税费609.1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641.5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50.66万元。前述事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0%）。

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7,523,33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09%被动稀释至4.8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原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弘基金）》。

公司近日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30日，长弘基金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0日，长弘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弘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	4.81%	52,000,000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4.81%	52,000,000	4.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弘基金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并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长弘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飞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因所在单位干部监管要求，高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工作原因，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高飞先生和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强先生持有5,100股公司股份。辞职后，高强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高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高飞先生将继续履职，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高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因此，高强先生将继续履职，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高飞先生和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高飞先生、高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分别计划自2021年12月29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股、21,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大伟先生和吴旭先生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郑大伟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33.727	41,012	0.01%	股权激励计划
2	吴旭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33.531	10,854	0.00%	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33.520	10,800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大伟	合计持有股份	233,140	0.07%	192,12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2	0.01%